

附：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ZHONGSHAN GUZHEN NANYUE COUNTY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NYC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本建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华廷路灯都华廷 A 型 4 号 B12、B13、B14、B15 卡一、
二层商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528421

办公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华廷路灯都华廷 A 型 4 号 B12、B13、B14、B15 卡一、
二层商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528421

公司网址 www.gdnybank.com

电子信箱 nycb@nygzbank.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陈玉敏

联系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华廷路灯都华廷 A 型 4 号 B12、B13、B14、B15 卡一、
二层商铺

电话：0760-88753802

传真：0760-88753810

邮箱：nycb@nygzbank.com

2.3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19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0696915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4H3442000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经营业绩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39,089,069.83	45,152,498.35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9,870,053.71	24,788,159.76
资产减值损失	136,594.44	-2,394,236.14
营业利润	19,733,459.27	27,182,395.90
利润总额	19,736,241.78	27,182,395.90
净利润	14,757,041.53	21,105,877.37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629.75	273,778,14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1.10

3.2 盈利能力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收益率	1.25%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7.14%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48.83%	43.26%
净利差（NIS）	2.82%	3.24%
净息差（NIM）	3.16%	3.63%

注：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3 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资产总额	1,262,764,475.74	1,231,576,697.49
存放同业款项	518,688,568.59	441,623,268.54
贷款和垫款	692,294,958.31	714,086,19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	51,780,948.84	75,867,235.66
二、负债总额	958,137,233.45	930,419,458.98
吸收存款	926,053,621.21	918,360,181.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0	0
其他	32,083,612.24	12,059,277.34
三、股东权益	304,627,242.29	301,157,238.51
四、贷款减值准备	10,579,386.61	10,809,940.65

3.4 股东情况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年末持股余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69.2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	10
中山市阿鲁米尼照明有限公司	700	2.8
中山市三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50	3
蔡永权	1250	5
欧新见	1250	5
张锡文	1250	5
合 计	25000	100

第四节 风险管理

4.1 截止报告期末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率	45.08%	44.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4.50%	43.73%
流动性比例	76.060%	72.11%
存贷比	72.70%	77.76%
不良贷款比例	0.95%	0.8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02%	8.1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23%	11.90%

4.2 最大十名客户贷款比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占总贷款比例
1	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500.00	3.61%
2	中山市古镇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	3.61%
3	中山市南方绿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89%
4	中山市利文加油站有限公司	1800.00	2.60%
5	中山市保时利灯饰有限公司	1000.00	1.44%
6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44%
7	中山市古镇曹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44%
8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44%
9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000.00	1.44%
10	中山市灯都路灯城有限公司	1000.00	1.44%
	合计	14800	21.38%
	总贷款金额	69229.50	

4.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投资者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承兑、担保等公司类授信业务和个人类授信业务等表内外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政策要去并结合本行具体情况，新拟定施行《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0版，2020年）》、《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贷款再融资及期限调整（延期）业务管理办法（1.0版，2020年）》等，修缮相关制度方面的漏洞，以切实加强相关领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二）强化授信业务“三查”管理。明确授信准入标准，提高市场人员信用风险意识和责任心，辅以后台风险管理力量平行参与与贷前再调查，前中后台相互促进和制衡，提高信息对称度和透明度；严格贷中放款管理，对实地见证环节和放款条件落实审核环节作为重要节点管理；强化贷后管理动作，进一步加大对业务部门贷后管理工作的督导力度，本行对各经营单位贷后管理情况进行了定期评价考核，提高贷后管理的执行力；同时加大对存量授信业务的风险排查工作，提升对重点风险点和重点监测对象的风险掌握能力。对日常现场和非现场贷后检

查情况确定的管理方案，强化授信客户的跟踪管理工作。本行积极推进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通过市场处置、重组化解和强制清收等多方式推进，采取一户一策的清收政策，确保不良率指标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656.36 万元，较年初的 572.48 万元上升 14.65%，不良贷款率为 0.95%，较年初上升 0.15 个百分点。

（三）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工作。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证本行在复杂经济形势和金融形势下持续稳健经营，充分评估本行在极端信用风险事件发生时的冲击承受能力，根据监管机关关于审慎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本行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每半年开展一次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的目的在于定量评估本行在市场过度波动或危机时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严重程度，深入分析本行抵御极端信用风险的能力，形成供管理层讨论并决定实施的应对措施，以有效预防和缓释极端事件对本行造成的冲击。

4.4 市场风险

（一）大力规范和加强授信业务管理，规避市场风险。积极应对因市场下行所导致的授信风险增加，从利率汇率变化、高风险行业准入、市场价值变化剧烈的担保品选择等方面积极应付，规避潜在风险演变成事实风险。对存量业务要求经营部门密切关注用信客户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加强对授信客户和抵质押物的现场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强化对本行主要介入行业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密切关注灯饰行业的整体状况，强化灯饰价格监测工作，现场与非现场监测工作并行，切实防范和化解相关市场利率风险。

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指标和工作方式，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充足流动性储备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大幅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频率，做到按日监控全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以及全行资金头寸缺口情况；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能力，提高风险应对效率。

本行非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

4.6 操作风险

（一）加强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全行各部门人员岗位设置的完善工作，有效实现岗位制衡，并根据监管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建设和业务流程设置，堵塞操作风险漏洞。

（二）开展新员工背景调查和上岗考核，紧抓员工准入关；组织对全行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加强员工纪律教育体制和培训机制的建设，提高员工道德和专业素养；并定期进行家访和员工一对一谈心活动，从思想源头上筑牢案件防控防线。

（三）强化授权与监督，授信审批业务以及抵质押品保管等设置双人岗位，实行双人制约制度，降低员工权限操作风险。

（四）实行案件防控月检查制度，每月对立项案件进行风险排查，深入排查案件风险隐患。

（五）制定本行科技发展策略，对核心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及时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实力降低操作风险。

4.7 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一）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本行进一步完善了法律审查制度及法律事务案件管理制度，增强了法律风险的防范、控制与化解能力。

（二）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实施多项案件防控、合规管理措施与风险管控工具，全年修订或新制定合规管理类制度 23 份，巩固了管理基础。实现了经营管理合规、全年无重大案件、反洗钱“零处罚”的目标，为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合规支持。

（三）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初步建立声誉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印发执行了《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宣传管理规定》《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内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等制度规范，推行了声誉风险常规监测机制，并与中山当地主流媒体等建立了良性互动关系，确保了不良舆情处理的时效性，开业至今无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年度本行起诉至人民法院的不良清收诉讼案件 3 笔，金额共计 286.06 万元；历年未结不良清收诉讼案件 1 笔，金额 298.81 万元。

5.2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5.3 报告期内本行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4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5.5 本行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5.6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9月，本行董事会核定关联方蔡永权及相关方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截止2020年末蔡永权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共2025万元（含2019年末结清的25万元低风险额度），占资本净额比例为6.50%，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本行董事会核定关联方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定集团授信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其中授信项下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循环使用），该项授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流程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监管要求。截止2020年末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关联集团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350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11.23%，符合监管要求。

截止2020年末，本行关联交易总额5525万元，全部关联度指标为17.72%，符合监管要求。

5.7 报告期内本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94.02%，较年初增加0.14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发放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户数、金额及贷款平均利率水平分别为188户、69827.50万元和6.2%。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6208.80万元，比年初增加2206.62万元，完成年计划36.78%；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4.09%，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7.14个百分点；户数184户比年初增加2户，完成两增目标。此外，我行全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5008.80万元，较年初减少2028.09万元，同比增速-3.03%，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0.02个百分点；户数188户，同比减少1户；小微企业贷款申贷获得率90.78%，比去年同期下降0.69个百分点，“三个目标”控制在合理范围。本行在努力增加小微信贷投放的同时，努力控制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防范小微企业风险，积极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

务向高质量发展。

5.8 科技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本行自 2012 年成立起，依托发起行广东南粤银行的科技力量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坚持立足本地、科技惠民、服务三农的指导方针，持续进行科技创新，落实金融任务，为本地民众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本行现有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均托管于发起行广东南粤银行，数据集中管理及网络安全等均由发起行统一管理。本行配置科技人员，主要是保证承载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和其他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专线（不同运营商，线路互为备份）网络线路正常，以及电子设备的日常安装、调试和维护。

5.9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10 报告期内本行无报告期内本行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第六节 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5,639.52			795,639.52
盈余公积	10,212,398.67	1,475,704.15		8,736,694.52
一般风险准备	10,016,116.87	1,475,704.15		8,540,412.72
未分配利润	33,603,087.23	11,805,633.23	11,287,037.75	33,084,491.75
合计	304,627,242.29	14,757,041.53	11,287,037.75	01,157,238.51

6.2 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类型	户数(户)	股本数(元)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	212,500,000.00	85.00%
个人股	3	37,500,000.00	15.00%
合计	7	250,000,000.00	100.00%

- 注: 1、国家股包括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政府背景平台公司持股
2、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持股
3、法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领薪/津贴	持股	提名人	分管工作范围	是否兼职	任职单位	实际工作天数
唐本建	董事长、行长	男	53	是	0	广东南粤银行	主持董事会全面工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分管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稽核室与人力资源室、业务管理部市场管理室工作。	否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51
凌剑波	董事、副行长	男	46	是	0	广东南粤银行	主持工会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室工作和海洲支行。	否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45
林灼	董事、副行长	男	51	是	0	广东南粤银行	分管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计划财务室与资金业务室及运营管理室工作。	否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46.5
李锦辉	董事	男	39	否	0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是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
吴家团 (任职资格待核准)	拟任董事	男	53	否	0	广东南粤银行	无	是	广东南粤银行	0
苏恩明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男	73	否	0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	是	--	102
欧新见	监事	男	58	否	1250万股	欧新见	无	是	中山市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95
张锡文	监事	男	55	否	1250万股	张锡文	无	是	中山市泓基置业有限公司	95
陈秀美	监事	女	41	是	0	蔡永权	无	否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6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领薪/津贴	持股	提名人	分管工作范围	是否兼职	任职单位	实际工作天数
陈小霞	职工监事	女	47	是	0	职工大会	无	否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46.5
郑向进	职工监事	男	49	是	0	职工大会	无	否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48
幸勇明	职工监事	男	36	否	0	职工大会	无	是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48

7.2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变动。

7.3 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一）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类网点 2 个（总行营业部、海洲支行）。本行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个）	资产规模（元）	员工人数（人）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中山市古镇镇华廷路灯都华廷 A 型 4 号 B12、B13、B14、B15 卡商铺一二层	2	1,262,764,475.74	48

（二）员工情况

2020年末，本行人员队伍年末人数为48名，其中内勤员工32名，外勤人员16名；具有本科学历 38人（其中获学士学位的 22人），大专学历10人，其他学历0人，大专以上学历占在岗人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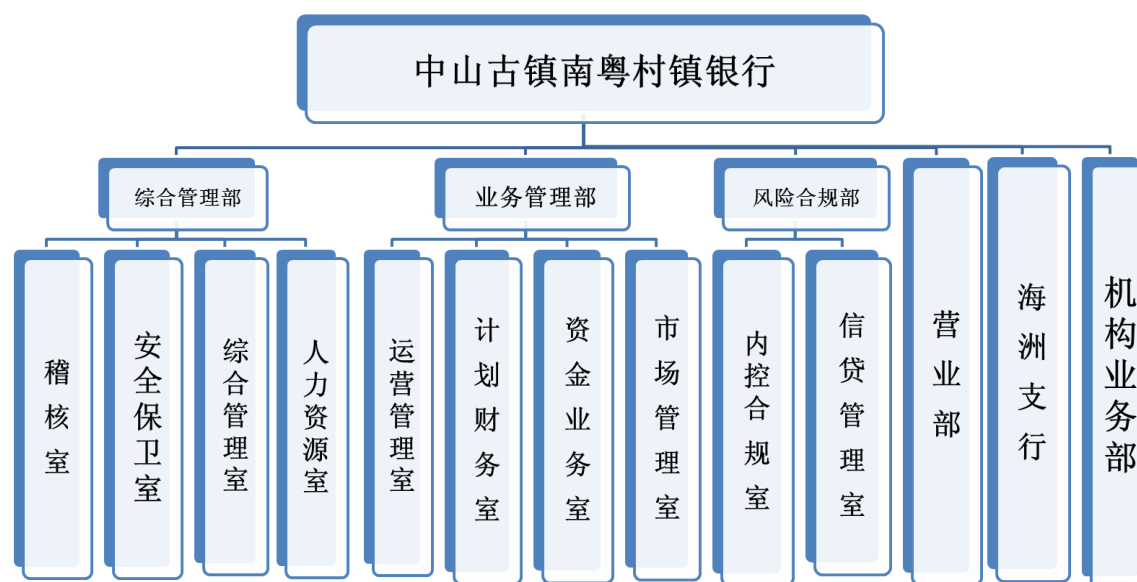
（三）年度薪酬情况

2020年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建立了与银行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相联系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4.0版，2019年）》、制定了《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1.0版，2020年）》。

2020年本行严格按照《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4.0版，2019年）》、《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1.0版，2020年）》以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的要求兑现薪酬工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41%采取分三年延期支付的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51%。其他中层干部绩效薪酬递延5%以上。2020年度本行中层以上人员列支薪酬总额320.92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1 公司组织架构图



8.2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等多

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8.3 本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体系；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工业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8.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9.1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6月，本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

9.2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内容

2020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20-2022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12项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2.5亿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10.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发展改革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发起行“双十战略”“四轻四重”“五个一工程”等战略思想的指导下，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一手“抓抗疫”，一手“促生产”，支持国家“六稳”“六保”政策，继续深化和持续推进改革工作，坚持本行业务定位和服务特色，维持业务规模平稳、收益平稳、风控与清收成效稳步提高，同时，本行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获得“2019年度全国百强村镇”荣誉。

（一）整体经营平稳，盈利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资产总额126276.45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92605.36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87.36%；各项贷款余额69229.50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86.54%。截至12月末，不良贷款额656.36万元，不良率0.95%，比年初增加0.15个百分点，控制在年初制定的1%目标以内。各项经营收入3908.9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18.28万元；营业费用支出1908.7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9.16万元；税前拨备前利润1987.28万元，净利润1475.70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73.79%。

（二）清收成效显著，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2020年度本行坚持高层推进督导不良清收“一号工程”，共收回本金270.11万元，减少不良贷款客户4户，年底不良贷款余额656.36万元，不良率0.95%。

（三）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积极践行社会担当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本行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企业、个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2020年，本行共发放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贷款235笔，金额共计6.97亿元，其中2.5亿元投向制造业，1.37亿元投向批发和零售业，尽微薄之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客户应对疫情冲击。与此同时，本行对于个别客户因受疫情影响还款有困难的客户制定了“一户一策”，采

取包括业务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客户还款压力，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并充分利用政策便利，发放了支小再贷款，合计授信金额 1910 万元，有效帮助相关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四）科技建设力度持续加大，系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在发起行的大力支持下，至 2020 年末本行完成了代理理财系统、网上跨行清算系统手机号码支付功能，且网联平台已在生产验证阶段（2021 年一季度已完成银行卡绑定微信支付功能），新增的代理理财网银及手机银行渠道端购买功能、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接入及新版手机银行等系统项目，有力推动了本行各类支付渠道便捷化改造的完善，有效促进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提升。

10.2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

1. 召集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0 年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并听取 2 项报告。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2.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依法合规运作

2020 年，董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年度经营效益和内控政策、高管层履职、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3. 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制度

2020 年，本行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程以及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管理机制。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的自查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发展质量。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

1. 更新发展战略规划，监督推进战略转型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董事会 2020 年审议通过《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并持续关

注和监督经营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推动和指导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董事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和预算执行等情况的报告，监督检查和评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定期报告、预决算报告、机构发展规划等议案，全面推动战略落地实施和目标达成。

2. 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保证银行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董事会听取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相关汇报，对本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解和评估，并对相关风险管控计划进行审议和落实情况监督，及时了解相关监管要求及检查和整改情况，有效督促高级管理层在应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地，同时大力推动在全行倡导良好的合规文化，增强全行风险防范意识。

2020 年度，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强化落实各项合规管理工作，重点对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案防年度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稽核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合规风险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对内审和合规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和评价。同时大力开展清廉文化建设系列活动和员工行为排查，倡导良好的合规文化。

3.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本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通畅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董事会督促高级管理层必须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管控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董事会持续完善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审议通过了年度高级管理层考核方案，并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此外，董事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监管机构重要监管意见的通报，关注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强化重点风险整改力度。

（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切实加强内部信息的管理

2020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年度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根据披露工作相关要求完成年度披露工作。

（四）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一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本行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和督促高管层加强履职，不断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力度。2020 年度，本行开展了反洗钱、防止电信诈骗、反假币、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平安金融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履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是在确保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投资回报权益，2020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五）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作为监管重点，除在年度信息中完整披露股权和主要股东信息外，董事会还对主要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自查，确保主要股东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同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2020 年 9 月，本行董事会核定关联方蔡永权及相关方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截止 2020 年末蔡永权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共 2025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6.50%，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12 月，本行董事会核定关联方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定集团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其中授信项下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循环使用），该项授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流程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监管要求。截止 2020 年末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关联集团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3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1.23%，符合监管要求。

截止 2020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总额 5525 万元，全部关联度指标为 17.72%，符合监管要求。

10.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通过26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年度经营效益和内控政策、高管层履职、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10.4 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12项议案，并听取2项报告。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10.5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年，本行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成效。各位董事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全体董事均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切实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董事会认为，参加2020年度履职评价的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不存在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任何情形。

1. 唐本建同志为本行董事长，2020年度严格遵照本行章程和相关规定，勤奋诚恳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努力为本职工作奉献，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发挥领军作用，带领本行合规稳健经营，订立年度发展目标，分解落实各阶段目标，统筹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达成，确保了本行平稳经营。本行董事会认为，唐本建同志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2. 凌剑波同志为本行董事，2020年度严格遵照本行章程和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能够认真阅读本行定期发送的各类资料，定期报告和会议议案，

积极参加董事会并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认为，凌剑波同志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3. 林灼同志为本行董事，2020 年度严格遵照本行章程和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能够认真阅读本行定期发送的各类资料，定期报告和会议议案，积极参加董事会并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认为，林灼同志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4. 李锦辉同志为本行董事，2020 年度按照本行章程和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能够认真阅读本行定期发送的各类资料，定期报告和会议议案，积极参加董事会并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认为，李锦辉同志 2020 年度履职评价为：称职。

5. 吴家团同志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其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但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尚未完成监管部门高管任职资格审核，至 2020 年末尚未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11.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2.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在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7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6 名，张锡文委托欧新见代表其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稽核工作总结及 2020 年稽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及 2020 年案防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相关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共 14 项议案。

3.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业务审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4.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公司集团授信 3500 万元业务审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2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采取多角度、多途径对本行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一是聚焦合规管理核心领域，不断提升监督质效。2020 年，监事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了《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及 2020 年案防工作计划》、《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稽核工作总结及 2020 年稽核工作计划报告》、《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合规风险报告》和《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并且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召开的审慎监管会谈和本行的年度合规述职等，检视合规管理推进成果以及对存在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

各位监事结合 2020 年内外部形势、风控重点、以及银行业转型发展现状，围绕风险防控、合规管理、资产质量、经营效率、员工管理、疫情影响及应对等方面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关措施、建议和意见，持续推动监督工作落实和监督实效的提升。

二是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20 年监事会列席了 1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督了 4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本行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本行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本行经营业绩成果。2020 年，监事会修订了《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了监督的履职能力。

三是扎实开展董监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监管有关规定，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高管层履行职责，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监事会于年内建立董监事履职档案，并围绕董监事参会、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开展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按时、保质地完成履职自评、互评等评价环节，并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监事提出了工作改进建议。2019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是进一步完善外审沟通和检查机制。一方面与外审机构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结合审计信息实时获取独立的第三方资讯；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内审发现问题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的推进力度，督促经营管理层根据检查意见建立台账管理、逐条整改落实，对改善业务流程、提升合规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是完善内部沟通。不断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和互动机制，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定期和不定期互通行内外重要信息，参与决策监督，并及时反馈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六是充分利用本行内外各种途径，了解关于本行经营的各种信息，对本行运营状况保持高度的敏感，对本行重要事项保持密切关注与动态掌握。同时，监事会留意关注外部媒体和公众对本行的评论情况，听取各方人士对本行的看法，各位监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多渠道获取较多有价值信息，实施精准决策。

11.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且在本年度认真对照监管要求完成 100%股权托管和确权工作，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对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2020 年度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结果如下：

1. 参加考评的董事会成员共四名，2020 年度履职评价均为称职。另外，吴家团同志由于尚未完成监管部门高管任职资格审核，至 2020 年末尚未正式履行董事职责，暂未纳入 2020 年度履职评价范围。

2. 参加考评的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唐本建同志、凌剑波同志 2020 年度履职评价为良好，林灼同志 2020 年度履职评价为称职 A。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本行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管理和运行要求，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9 月，本行董事会核定关联方蔡永权及相关方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截止 2020 年末蔡永权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共 2025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6.50%，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本行董事会核定关联方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定集团授信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其中授信项下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循环使用），该项授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流程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监管要求。截止2020年末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关联集团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350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11.23%，符合监管要求。

截止2020年末，本行关联交易总额5525万元，全部关联度指标为17.72%，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截至2020年末，本行现行制度已达337份，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

（五）对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的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职责，对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存在的制度和系统建设相对滞后、以及人员专业性较弱等方面问题，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于年度内主动作为，积极指导和安排管理部门和相关营业机构进行整改，在制度建设、系统升级、内部培训宣导、客户识别以及可疑交易管理报告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但在制度建设、大额交易报告操作流程、可疑交易管理、客户识别及评定管理、名单监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监事会将在今后一段时间中继续力促完善和提升，使得本行反洗钱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管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六）对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

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六）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20 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高管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1.4 监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

2020 年，全体董事遵守《公司章程》赋予的义务，勤劳、专业、高效履行职责，保守本行秘密，维护本行利益，在市场状况不够明朗的情况下，仍保持清晰的发展思路和坚定的发展方向，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事务作出客观、专业、执行性强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方式、程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4 位董事均能做好本职工作，能够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对于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同时不断加强与股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注重维护股东权益，能够从大局出发，不将个人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正直履职。

参加考评的董事会成员共四名，2020 年度履职评价均为称职。另外，吴家团同志由于尚未完成监管部门高管任职资格审核，至 2020 年末尚未正式履行董事职责，暂未纳入 2020 年度履职评价范围。

11.5 监事履行职责评价

（一）全体监事会成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部分监事会成员能够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以及列席和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本行规范运作。

（二）各位监事廉洁奉公，以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现监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各位监事能以负责的态度，积极关注本行的业务发展情况，认真审阅本行报送的各项材料，掌握议案的各类信息，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行认真严谨的表决，对本行在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上做出的科学决策具有积极作用。

经对监事会成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2020 年度共有七名监事会成员参与了评价，监事苏恩明、欧新见、张锡文、陈秀美、陈小霞、郑向进、幸勇明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附：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栋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8396233
传真: 86-20-3839621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dong Branch

Address: 11/F, Suite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8396233
Facsimile: 86-20-38396216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30001 号

注协报备号码: 00202021040150003870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村镇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山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常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47,147,046.90	70,817,439.41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518,688,568.59	441,623,268.5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五(三)	10,357,286.73	9,348,51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四)	681,259,219.48	702,819,90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253,097.35	406,593.7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六)	7,039.54	9,292.5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1,854,689.63	1,854,689.63
其他资产	五(八)	3,197,527.52	4,696,993.88
资产总计		1,262,764,475.74	1,231,576,697.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九)	19,821,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五(十)	926,053,621.21	918,360,181.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756,917.39	261,012.71
应交税费	五(十二)	1,000,709.23	2,316,309.60
应付利息	五(十三)	8,880,987.60	8,843,493.3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十四)	1,623,498.02	638,461.64
负债合计		958,137,233.45	930,419,45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六)	795,639.52	795,639.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十七)	10,212,398.67	8,736,694.52
一般风险准备	五(十八)	10,016,116.87	8,540,412.72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33,603,087.23	33,084,49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627,242.29	301,157,23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2,764,475.74	1,231,576,697.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建唐
唐建唐

林灼
林灼

向进
向进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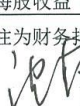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089,069.83	45,271,882.47
利息净收入	五(二十)	38,776,953.96	45,152,498.35
利息收入	五(二十)	50,972,391.99	60,445,370.16
利息支出	五(二十)	12,195,438.03	15,292,87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二十一)	308,893.97	119,384.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二十一)	725,858.26	442,055.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二十一)	416,964.29	322,67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二)	3,221.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19,355,610.56	18,124,457.2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31,277.25	139,441.26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二十四)	19,087,738.87	20,379,252.1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136,594.44	-2,394,236.1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3,459.27	27,147,425.2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15,875.24	50,090.6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13,092.73	15,1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6,241.78	27,182,395.9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4,979,200.25	6,076,51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7,041.53	21,105,877.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7,041.53	21,105,877.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7,041.53	21,105,877.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93,439.57	-141,168,13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821,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689,482.80	42,074,648.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15,875.24	50,0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0,297.61	-99,043,39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560,680.94	92,303,379.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835,246.64	-497,119,164.1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74,908.11	11,719,747.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4,117.12	10,378,49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8,698.65	3,269,20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6,410,378.28	6,626,7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2,667.86	-372,821,5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629.75	273,778,14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53.00	48,9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3.00	48,9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3.00	-48,9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2,5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2,5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2,5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3,323.25	263,729,239.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64,805.34	150,635,56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91,482.09	414,364,80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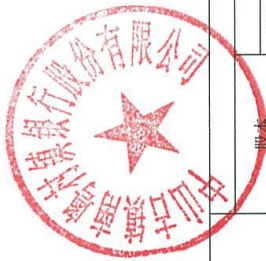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建

报表 第3页


林灼


向进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795,639.52			8,736,694.52	8,540,412.72	33,084,491.75	301,157,238.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				795,639.52			8,736,694.52	8,540,412.72	33,084,491.75	301,157,23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5,704.15	1,475,704.15	518,595.48	3,470,00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57,041.53	14,757,041.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5,704.15	1,475,704.15	-14,238,446.05	-11,287,037.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75,704.15	1,475,704.15	-1,475,704.1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87,037.75	-11,287,037.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795,639.52			10,212,398.67	10,016,116.87	33,603,087.23	304,627,24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灼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795,639.52		290,051,36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		795,639.52		290,051,36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795,639.52	8,540,412.72	301,157,238.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唐

李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灼

林灼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进

龙进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于2012年7月19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山市阿鲁米尼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三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蔡永权、欧新见和张锡文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20000506969156。本行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24H344200001。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注册资本为2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中山市古镇镇华廷路灯都华廷A型4号B12、B13、B14、B15卡一、二层商铺,总部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华廷路灯都华廷A型4号B12、B13、B14、B15卡一、二层商铺。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母公司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行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以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值确定。本行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值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5、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00-5.00	19.00-32.33
交通工具	平均年限法	6	5.00	15.83
管理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3.00-5.00	19.00-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二) 收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

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本行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

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行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行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984,413.50	9,424,752.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1,744,133.40	47,862,702.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418,500.00	13,529,984.2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合计	47,147,046.90	70,817,439.4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518,688,568.59	441,623,268.54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18,688,568.59	441,623,268.54

(三)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36,023.54	86,876.50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7,043,665.73	6,800,940.29
客户贷款和垫款	3,177,597.46	2,460,702.49
减：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10,357,286.73	9,348,519.28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4,032,441.37	364,319,128.36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306,075,474.26	339,118,498.04
个人消费贷款	17,956,967.11	25,200,630.32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8,262,516.94	349,767,064.93
-贷款	368,262,516.94	332,420,000.00
-贴现		17,347,064.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692,294,958.31	714,086,193.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035,738.83	11,266,292.87
组合计提数	11,035,738.83	11,266,292.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1,259,219.48	702,819,900.42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建筑业	42,710,000.00	6.00	59,382,463.33	8.0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22,500,000.00	18.00	93,700,000.00	13.00
农、林、牧、渔业	43,970,000.00	6.00	33,590,000.00	5.00
批发和零售业	139,796,516.88	20.00	129,342,777.80	18.00
制造业	278,791,474.32	41.00	303,603,655.18	43.00
其他类贷款	64,526,967.11	9.00	94,467,296.98	1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92,294,958.31	100.00	714,086,193.2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035,738.83		11,266,292.87	
组合计提数	11,035,738.83		11,266,292.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1,259,219.48		702,819,900.42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50,003,315.31	127,469,064.66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贷款	118,326,493.67	137,083,253.69
附担保物贷款	523,965,149.33	449,533,874.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92,294,958.31	714,086,193.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035,738.83	11,266,292.87
组合计提数	11,035,738.83	11,266,292.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1,259,219.48	702,819,900.42

4、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 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3年)	逾期3年以 上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 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50.51				7,950.51					
保证贷款			42,398.98		42,398.98	3,532.44				3,532.44
附担保物贷款		2,923,878.50	609,239.12	2,988,131.19	6,521,248.81	612,771.56	1,516,472.88	412,000.00	3,753,976.80	6,295,221.24
其中：抵押贷 款		2,923,878.50		2,988,131.19	5,912,009.69	612,771.56	1,516,472.88	412,000.00	3,753,976.80	6,295,221.24
质押贷 款			609,239.12		609,239.12					
合计	7,950.51	2,923,878.50	651,638.10	2,988,131.19	6,571,598.30	616,304.00	1,516,472.88	412,000.00	3,753,976.80	6,298,753.68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上年年末余额		11,266,292.87		13,660,529.01
本期计提		-686,906.26		-2,394,236.14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456,352.22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11,035,738.83		11,266,292.87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41,700.74	1,659,094.50	982,649.81	3,283,44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53.00	28,453.00
—购置			28,453.00	28,45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41,700.74	1,659,094.50	1,011,102.81	3,311,898.0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09,615.70	1,433,160.56	834,075.00	2,876,85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570.10	57,379.34	181,949.44
—计提		124,570.10	57,379.34	181,94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09,615.70	1,557,730.66	891,454.34	3,058,800.7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085.04	101,363.84	119,648.47	253,097.3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2,085.04	225,933.94	148,574.81	406,593.79
值				

- 2、 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行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行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本行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集团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8,860.00	38,8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860.00	38,860.0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9,567.46	29,56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00	2,253.00
—计提	2,253.00	2,253.00

项目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820.46	31,820.4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39.54	7,039.5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292.54	9,292.54

- 2、 本行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本行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 4、 本行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5、 本行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18,758.51	1,854,689.63		1,854,689.63
合计	7,418,758.51	1,854,689.63		1,854,689.63

(八)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2,764.78	979,042.89
长期待摊费用	2,204,762.74	2,630,086.85
抵债资产		1,087,864.14
合计	3,197,527.52	4,696,993.88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押金定金等	557,800.00	35.74			557,800.00	56.97			557,800.00
暂付款	432,472.60	27.71			432,472.60	42.77			418,750.71
资金清算款	2,492.18	0.16			2,492.18	0.25			2,492.18
合计	1,560,668.96	100.00			1,560,668.96	99.99			979,042.89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44,648.92	2,548,407.53
其他	60,113.82	81,679.32
合计	2,204,762.74	2,630,086.85

4、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87,864.14
小计		1,087,864.1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087,864.14

(九) 中央银行款项及国家外汇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00,000.00	
其他短期借款	721,500.00	
合计	19,821,500.00	

(十)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15,751,925.63	371,307,702.83
公司	216,753,211.75	302,156,353.78
个人	98,998,713.88	69,151,349.05
定期存款	287,410,321.77	289,260,897.21
公司	95,871,652.90	154,911,405.51
个人	191,538,668.87	134,349,491.70
通知存款	63,576,179.30	65,000,000.00
公司	40,081,179.30	6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	23,495,000.00	5,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08,885,101.42	65,089,845.15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4,446,961.79	356,418.66
协定存款	125,983,131.30	127,345,317.79
合计	926,053,621.21	918,360,181.64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1,012.71	9,943,262.66	9,447,357.98	756,917.39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8,120,126.02	7,700,191.15	419,934.87
(2) 职工福利费		883,814.30	883,814.30	
(3) 社会保险费		139,495.99	139,49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06.09	49,106.09	
工伤保险费		345.06	345.06	
生育保险费		22,739.93	22,739.93	
其他社会保险		67,304.91	67,304.91	
(4) 住房公积金		544,032.00	544,03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261,012.71	255,794.35	179,824.54	336,982.5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54.46	40,854.4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辞退福利				
其他福利				
合计	261,012.71	9,984,117.12	9,488,212.44	756,917.39

注：中山村镇银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在行内成立薪酬管理小组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并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相关要求对行内重要岗位人员采取薪酬递延，其薪酬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702.90	38,702.90	
失业保险费		2,151.56	2,151.56	
合计		40,854.46	40,854.46	

(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86,055.45	278,447.83
企业所得税	731,887.86	1,983,139.77
代扣代缴税款	82,765.92	54,722.00
合计	1,000,709.23	2,316,309.60

(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存款利息	8,880,987.60	8,843,493.39
合计	8,880,987.60	8,843,493.39

(十四)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65,743.14	480,706.76
其他流动负债	157,754.88	157,754.88
合计	1,623,498.02	638,461.64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垫付款	1,465,743.14	480,706.76
合计	1,465,743.14	480,706.76

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租金	157,754.88	157,754.88
合计	157,754.88	157,754.88

(十五) 股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山市阿鲁米尼照明有 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中山市三祥照明电器有 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蔡永权	12,500,000.00						12,500,000.00
欧新见	12,500,000.00						12,500,000.00
张锡文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户 数	金 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	4	212,500,000.00	85.00
个人股东	3	37,500,000.00	15.00
合计	7	250,000,000.00	1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95,639.52			795,639.52
合计	795,639.52			795,639.52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36,694.52	1,475,704.15		10,212,398.67
合计	8,736,694.52	1,475,704.15		10,212,398.67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8,540,412.72	1,475,704.15	10.00		10,016,116.87
合计	8,540,412.72	1,475,704.15	10.00		10,016,116.87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084,491.75	26,199,789.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84,491.75	26,199,789.86
加: 本期净利润	14,757,041.53	21,105,877.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5,704.15	2,110,587.7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75,704.15	2,110,587.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87,037.75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03,087.23	33,084,491.75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50,972,391.99	60,445,370.16
存放同业	5,525,620.95	14,775,335.26
存放中央银行	794,731.38	1,259,599.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652,039.66	44,410,435.6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8,262,270.02	17,779,164.23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756,842.86	25,862,903.62
票据贴现	632,926.78	768,367.77
利息支出	12,195,438.03	15,292,87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958.33	
吸收存款	11,869,479.70	15,292,871.81
利息净收入	38,776,953.96	45,152,498.35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5,858.26	442,055.66
结算类业务收入	4,275.69	473.06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	301,117.50	196,260.81
银承手续费收入	286,932.23	157,611.35
承诺类业务收入	128,306.56	79,636.81
票据业务手续费收入	3,688.92	5,433.66
其他手续费收入	1,537.36	2,639.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6,964.29	322,671.54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结算类业务支出	3,049.00	2,527.00
银行卡业务支出	18,183.29	37,836.68
其他手续费支出	395,732.00	282,307.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893.97	119,384.12

(二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221.90	
合计	3,221.90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91.07	51,547.94
教育费附加	33,294.65	39,987.98
地方教育附加	22,196.43	28,018.44
印花税	18,435.10	18,026.90
车船税	1,860.00	1,860.00
合计	131,277.25	139,441.26

(二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费用	9,984,117.12	10,611,625.26
租赁费	2,441,048.56	2,537,921.23
广告及宣传费	3,099,350.47	3,152,709.77
折旧与摊销	790,485.55	853,629.38
业务用车费	446,613.48	581,838.36
业务招待费	451,398.07	345,197.54
邮电费	387,098.77	405,996.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5,048.00	111,280.80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25,209.89	36,217.17
会议费	60,550.90	52,410.00
其他费用	1,246,818.06	1,690,426.34
合计	19,087,738.87	20,379,252.13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减值损失	135,985.10	-2,394,236.14
其他	609.34	
合计	136,594.44	-2,394,236.14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86.45	
出纳长款	503.82	4.23	503.82
其他	15,371.42		15,371.42
合计	15,875.24	50,090.68	15,875.2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局退减免残保金款		50,086.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86.45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2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	
其他支出	13,092.73		13,092.73
合计	13,092.73	15,120.00	13,092.73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79,200.25	6,076,518.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979,200.25	6,076,518.53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5,875.24	4.23
退减免残保金款		50,086.45
合计	15,875.24	50,090.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间费用	6,397,285.55	6,611,673.10
其他	13,092.73	15,120.00
合计	6,410,378.28	6,626,793.10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4,757,041.53	21,105,87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594.44	-2,394,23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949.44	249,617.24
无形资产摊销	2,253.00	2,25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6,283.11	601,75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7,789.39	370,332,38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5,480.48	-116,119,628.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629.75	273,778,145.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091,482.09	414,364,80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4,364,805.34	150,635,565.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3,323.25	263,729,239.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09,091,482.09	414,364,805.34
其中：库存现金	2,984,413.50	9,424,75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18,500.00	13,529,984.20
存放同业款项	393,688,568.59	391,410,068.54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91,482.09	414,364,805.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局退减免残保金款	50,086.45		50,086.45	与收益相关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本行业务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

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金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和其他承诺。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金融风险管理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和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62,633.40	61,392,686.81
存放同业款项	518,688,568.59	441,623,268.54
应收利息	10,357,286.73	9,348,51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1,259,219.48	702,819,900.42
其他资产	3,197,527.52	4,696,993.8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1,257,665,235.72	1,219,881,368.9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承兑汇票	177,164,959.04	87,762,855.61
开出保函款项	100,000.00	
小计	177,264,959.04	87,762,855.61
合计	1,434,930,194.76	1,307,644,224.54

2、 各项金融资产的逾期和减值分类情况

(1)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情况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参考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已发生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62,633.40			44,162,633.40	61,392,686.81			61,392,686.81			
存放同业款项	518,688,568.59			518,688,568.59	441,623,268.54			441,623,268.54			
应收利息	10,357,286.73			10,357,286.73	8,937,399.01	411,120.27		9,348,51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633,359.93	97,950.59	11,035,738.83	681,259,219.48	702,819,900.42			702,819,900.42	11,266,292.87	11,266,292.87	
其他资产	3,197,527.52			3,197,527.52	4,696,993.88			4,696,993.88			
合计	1,262,039,376.17	97,950.59	11,035,738.83	1,257,665,235.72	1,219,470,248.66	411,120.27		1,219,881,368.93	11,266,292.87	11,266,292.87	

(2) 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① 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62,633.40		44,162,633.40		44,162,633.40
存放同业款项	518,688,568.59		518,688,568.59		518,688,568.59
应收利息	10,357,286.73		10,357,286.73		10,357,28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633,359.93		685,633,359.93		685,633,359.93
其他资产	3,197,527.52		3,197,527.52		3,197,527.52
合计	1,262,039,376.17		1,262,039,376.17		1,262,039,376.17

② 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392,686.81		61,392,686.81		61,392,686.81
存放同业款项	441,623,268.54		441,623,268.54		441,623,268.54
应收利息	9,348,519.28		9,348,519.28		9,348,51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8,361,344.63	5,724,848.66	714,086,193.29	11,266,292.87	702,819,900.42
其他资产	4,696,993.88		4,696,993.88		4,696,993.88
合计	1,225,422,813.14	5,724,848.66	1,231,147,661.80	11,266,292.87	1,219,881,368.93

(3)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①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	97,950.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950.59	6,298,753.68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净值	97,950.59	6,298,753.68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行聘请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本行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进行评测。

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将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逾期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0.00	7,396,000.00

②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利息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90天以内	619.17	
应收利息总额	619.17	103,970.4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净值	619.17	103,970.49

3、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八）4、抵债资产”。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货币金融服务类	787,747.6009	69.20	69.2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中山市古镇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山市古镇同禧塑料厂	股东之控股公司
蔡永权	股东
欧新见	股东
蔡永林	股东之兄弟
蔡群英	股东之姐妹
李习伦	股东之姐夫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山市古镇燃气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2,302.77	47,832.26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2,848.77	66,870.37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5,360.19	846.62
中山市古镇同禧塑料厂	利息支出	307.75	1,134.04
蔡永权	利息支出	162.68	764.13
蔡永林	利息支出	52.47	116.14
蔡群英	利息支出	117.11	169.09
李习伦	利息支出	121.89	33.46
欧新见	利息支出	449.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68,943.61	6,647,324.51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山市古镇燃气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12,404.87	1,289,166.62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26,511.46	976,340.45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8,867.66	580,333.72
中山市古镇同禧塑料厂	利息收入	86,569.77	455,833.34
蔡永权	利息收入	202,265.82	303,421.87
蔡永林	利息收入	210,479.18	299,408.35
蔡群英	利息收入	74,433.82	351,824.99
李习伦	利息收入	74,432.92	129,788.28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关联方名称	存放同业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488,568.59		
中山市古镇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199,473.47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3,256,037.53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28,716.92
中山市古镇同禧塑料厂			2,015,318.01
蔡永权			291.76
欧新见			1,001,125.11
蔡永林		26,499.85	7,432.23
蔡群英			17,903.46
李习伦			19,145.49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行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2,441,048.56	2,537,921.23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2,132,559.83
1至2年	575,253.00
2至3年	575,253.00
3年以上	239,688.75
合计	3,522,754.58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53,056,864.13	23,983,600.00

注：系依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本行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4月23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行未按业务类型进行分部管理，故未按业务类型进行分部披露。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